

关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贷款情况

为保障广济药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武汉分行申请70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同时，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在上述贷款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龚道夷先生决策办理与此次申请授信及贷款相关的其他事宜，签署有关文件，并根据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款。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